

# 关于对2014年度立项的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

[www.hnedu.gov.cn](http://www.hnedu.gov.cn) 发布时间：2018年03月26日 16:46 浏览数：449

# 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8〕121号

## 关于对2014年度立项的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为加强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4〕25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14年度立项的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、2014年开始建设的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培育项目进行验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对象

1. 2014年度立项的中高职衔接试点、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和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。

2. 2014年开始建设的高职院校示范性特色专业培育项目。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15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立

项建设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5〕433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16年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141号）文件精神，已立项为卓越校的建设单位，其2014年立项的示范性特色专业群、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项目自然终止。因此，此次进行验收的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共有27个，包括：中高职衔接试点9个、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3个、中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3个、高职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4个、中职校企合作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6个、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2个（见附件1）。

## 二、验收方式

项目验收采取网上验收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网上验收。专家在网上审阅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与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现场考察。中、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项目需进行现场考察。现场考察主要采取现场察看、查阅原始资料、召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、听课等方式，核查有关情况。现场考察汇报会时间不超过30分钟，不进行意见反馈。

## 三、验收材料

1.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。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验收报告。

2.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。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主要内容见附件2。

3. 项目主持人汇报 PPT：包括项目建设概况，项目建设的主要成效，项目建设创新点或取得的经验，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PPT 自动播放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。

4. 典型案例：案例必须紧扣项目建设任务，突出典型性、创新性，标题应凸显特色。内容包括实施背景与实施过程、成效与经验、体会与思考等方面。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项目提交典型案例 3—5 个，其余省级重点项目提交典型案例 1—2 个。

5. 重点建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：中高职衔接试点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项目需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以上材料须上传至湖南省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系统（IP 地址：<http://218.76.27.11/evald1/>），同时，应分项目建立专门空间或专门网页上传相关验收材料（含支撑材料）。各项目单位提交 1 份纸质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，高职院校以学校为单位、中职学校以市州为单位，报湖南省教科院职成所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项目验收结论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验收结束后，我厅公示验收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。验收结论作为推荐申报相关国家级建设项目、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。其中，“合格”以上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，其教学资源要形成数字化资源，面向省内职业院校开放，实现资源共享。“不合格”项目除取消项目资格外，不得申报未来三年国家和省职业教

育相关项目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1. 书面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7:30，验收材料网上提交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—26 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5 月上旬，现场考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有关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应加强对本地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有关项目建设的领导和管理，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，督促本地项目建设单位切实按照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。

2. 有关职业院校要统筹部署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认真做好项目验收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梳理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供专家查阅。

3.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客观、真实报告项目建设情况，严禁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相关项目验收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

4. 按照《关于做好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4〕253号）要求，项目启动建设一年内，对项目《建设方案》、《建设任务书》有较大调整且经我厅审核备案的，以调整后的方案和任务书进行验收，其他情况均按照原有方案和任务书进行验收。

5. 如确有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建设目标的，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我厅审核确认后，方可延期验收。

6. 项目验收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、省委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。具体安排由工作人员与考察单位联系。

7. 有关验收事项咨询，请与湖南省教科院职成所联系，地址：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，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所 820 室；邮编：410005，联系人：周采丹（0731—85182381）；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：刘婕（高职，0731—84714893）、彭文科（中职，0731—88882736）。

附件：1. 验收项目名单

2. \*\*\*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（模板）

附件下载： 附件 1、2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

20

18 年 3 月 26 日